

有關「110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」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10/15 8:08:06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35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規定，請貴校轉知轄屬教師配合辦理：
 - (一) 資料收件期間：110年10月1日至12月28日止，參與認證、換證之教師請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)填寫提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 - (二) 曾參與108學年度以後(含108學年度)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參與107學年度以後(含107學年度)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，可於作業期間申請認證審查，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- 三、 檢附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(增辦場次)。
- 四、 倘有認證、換證審查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勤樸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2)7749-1228，電子郵件 Gntnutdo@gmail.com。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運團隊：]02) 2311-3040轉8435。